

债券简称：16长城 01
债券简称：16长城 02

债券代码：136486.SH
债券代码：136695.SH

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三区 19 号楼一层 102)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财通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财通证券编制本报告受限于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双创”、“发行人”或者“公司”）提供资料进度及配合程度的影响，所有数据及表述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财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3月2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60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于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16年6月13日公开发行了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长城 01”、代码“136486”），发行规模为6亿元；于2016年9月8日公开发行了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6长城 02”、代码“136695”），发行规模为6亿元。

二、债券的基本情况

1、16长城01

（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6长城01

债券代码：136486

发行规模：6亿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年（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7.50%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年6月13日

到期日：2019年6月12日

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对“16长城01”的资信情况评级如下：

评级时间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年6月14日	BB	BB	负面	大公国际
2018年7月24日	CCC	CCC	负面	大公国际
2018年9月26日	C	C	-	大公国际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1”债券第一期利息4230万元，于2018年6月14日兑付回售部分本金291.50万元，但未能于2018年6月13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16长城02

（1）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6长城02

债券代码：136695

发行规模：6亿元

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年

债券利率：6.98%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2016年9月8日

到期日：2019年9月7日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对“16长城02”的资信情况评级如下：

评级时间	本期债券 信用等级	主体 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18年6月14日	BB	BB	负面	大公国际
2018年7月24日	CCC	CCC	负面	大公国际
2018年9月26日	CC	C	-	大公国际

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付息兑付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2”债券第一期利息4188万元，但未能于2018年9月7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二节 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法合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8,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19号楼1层102

邮政编码：100067

主要联系人：刘法青

联系电话：0543-4269277

所属行业：制造业-金属制品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报，受托管理人无法取得相应的经营数据。

三、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未按时披露2019年年报，受托管理人无法取得相应财务数据。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2亿元，其中7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短期融资债务，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本息偿付情况

一、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无担保。鉴于目前“16长城01”、“16长城02”已构成实质违约，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管理人正积极通过推动重组、引进新投资人等多种方式争取早日摆脱困境、提高偿债能力。

“16长城01”、“16长城02”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长城01”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为“16长城02”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要求发行人提供足额抵押或质押担保、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16长城01”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关于要求发行人履行“16长城02”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要求发行人在足额完成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前履行“16长城01”、“16长城02”《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

财通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在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结束后，督促发行人履行持有人会议议案，提供增信措施，履行偿债保障措施。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提供增信措施。财通证券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并做好受托管理人相关工作。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16长城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1”债券第一期利息4230万元，于2018年6月14日兑付回售部分本金291.50万元，但未能于2018年6月13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16长城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2”债券第一期利息4188万元，

但未能于2018年9月7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16长城01”、“16长城02”均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七节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业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披露年度报告的义务、及时披露临时公告的义务、按时兑付本息的义务等。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大公国际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历史跟踪评级情况如下：

根据大公国际出具的编号为“大公报D【2015】826号”的《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6年5月，大公国际对“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016年7月，大公国际对“邹平长城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017年6月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16长城01”、“16长城0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和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2018年6月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16长城01”、“16长城02”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BB。

2018年7月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16长城01”、“16长城02”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CC，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CC。

2018年9月大公国际对发行人及“16长城01”、“16长城02”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估，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C，“16长城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16长城02”债券的信用等级下调为CC。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大公国际尚未出具本期债券的2019年度及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监督发行人公布相关临时公告，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履行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财通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财通证券已就发行人合并重整进展、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山东省邹平市人民法院批准《关于延期表决〈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的申请》、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等重大事项多次披露了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财通证券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就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自发行人发生债券违约风险以来，财通证券成立专门风险处置工作组，积极安排人员在现场工作并结合非现场工作的方式，推动发行人的风险化解工作，并通过电话、邮件、函件、现场沟通、会议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督促发行人履行和实施偿债保障措施义务、履行债券本息偿付义务等。

三、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

根据与破产管理人的沟通及债券持有人的意愿，财通证券代理债券持有人加入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破产的债权人委员会，财通证券持续跟踪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

四、其他相关履职情况

财通证券严格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16长城01”、“16长城02”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并就发行人风险情况及时向监管机构汇报。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邹平市人民法院分别于2018年9月14日、2018年11月9日裁定受理山东惠泽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码头公共集中供热有限公司、山东邹平长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码头煤炭物流服务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运输有限公司、邹平黄河农业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梁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石油有限公司、山东国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邹平鸿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邹平县三利纺织有限公司、邹平新里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广田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双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邹平朝旭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邹平望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以下简称“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申请，并分别指定上述十八家公司的清算组担任各公司管理人。

2018年12月6日，邹平市人民法院根据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各公司管理人的申请，裁定上述十八家公司的合并重整，并指定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合并重整管理人。

二、破产重整程序终止

2019年12月24日，邹平市人民法院依法作出（2018）鲁1626破29号至46号之十二，批准《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并终止邹平县三利集团有限公司等十八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二、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1、16长城0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发行人于2017年6月8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1”债券第一期利息4230万元，于2018年6月14日兑付回售部分本金291.50万元，但未能于2018年6月13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2、16长城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9月8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7日按期、足额支付“16长城02”债券第一期利息4188万元，但未能于2018年9月7日按期支付第二期利息，构成实质性违约。

三、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因发行人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以及重整程序终止，导致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未按期披露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未披露2019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为此，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尽快披露2019年度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融双创(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